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84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9,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4%,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包含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0,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2%,高管锁定股为 28,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 号)同意注册,凯盛新材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60,64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20,6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64,305,34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6,334,65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39%。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665,348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20,6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60,640,000 股(全部为首发前限售股),占总股本的 85.74%,无限售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26%。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84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 72 名,境内机构股东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禁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00	
2	王加荣	16,000,000	公司现任董事长
3	王永	15,680,000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4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	
5	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8,000	
6	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8,000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0,199	
8	李艳	3,840,000	
9	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赛智昱源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5,200	
10	重庆祺和骏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4,000	
11	李云水	2,016,000	
12	王荣海	1,920,000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杨善国	1,920,000	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14	高勇	352000	
15	孙庆民	1600000	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
16	秦四森	1,280,000	
17	张善民	1,120,000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18	郭强	960,000	
19	孙丰春	960,000	
2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1,399	
21	黄雷	640,000	
22	季向东	560,000	
23	王成	510,000	
24	宋国谋	480,000	
25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9,600	
26	桓朝光	400,000	
27	张杰	320,000	
28	来丰英	320,000	
29	韩漫	320,000	
30	孙志强	173,300	
31	彭云辉	160,000	
32	郭名修	73,600	
33	翁伟滨	67,200	
34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7,600	
35	刘永生	44,800	
36	李向明	44,800	
37	王浦达	30,000	
38	周丹	23,300	
39	王华	22,400	
40	唐子逸	22,400	
41	郝蕾	22,000	
42	张万一	20,000	
43	段松君	16,000	
44	薛元清	16,000	
45	孙翠娥	15,000	
46	赵卫东	14,200	
47	杨凯	12,800	
48	张昆辰	11,000	
49	丁颖	10,000	
50	郑卫	9,700	
51	陈雁飞	9,600	
52	朱海元	9,600	
53	邓辉	9,600	
54	周绍华	9,600	
55	魏茜露	9,600	
56	陈金玉	9,600	
57	黄金毅	9,600	
58	张博	9,600	
59	滁州市锦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500	
60	林志伟	7,400	
61	何春娟	7,000	
62	洪斌	6,400	
63	裘玉成	6,400	
64	黄育珍	6,400	
65	陈星海	6,000	
66	朱启豪	5,700	
67	杨静	3,202	
68	翁伟毅	3,200	
69	盛京酒店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200	
70	陈雷	3,200	
71	刘云昌	3,200	
72	杨斌	3,200	
73	赵秀君	3,200	
74	周小南	3,000	
75	胡萍	3,000	
76	荆菲菲	2,700	
77	杨鲁豫	2,200	
78	杨运晨	1,900	
79	巩乃滨	1,000	
80	边天柱	900	
81	李音蓓	900	
82	瞿荣	500	
83	李洁	300	
84	王兆杰	100	
合 计		109,120,00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王加荣、孙庆民、王荣海、杨善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股东张善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股东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如本企业未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股东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股东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卖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352,000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并持有的发行人 1,280,000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有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前述股份数量自动予以调整。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84 户。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9,12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94%,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0,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2%,高管锁定股为 28,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01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	360,640,000	85.74%	109,120,000	251,52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股东王加荣为公司现任董事长;股东孙庆民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股东王荣海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东王永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股东张善民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股东杨善国为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640,000	85.74%	-	-80,440,000	280,200,000	66.61%
首发前限售股	360,640,000	85.74%	-	-109,120,000	251,520,000	59.79%
高管锁定股	-	-	+28,680,000	-	28,680,000	6.82%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14.26%	+80,440,000	-	140,440,000	33.39%
三、总股本	420,640,000	100.00%	-	-	420,64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5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赐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4.105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4.1050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0.2315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8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天赐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73"。

2、本次共发行人民币 34.1050 亿元天赐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410.50 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76%。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天赐材料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724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09",配售简称为"天赐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1,926,656,12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2,475,80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924,180,322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4,104,17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6%。

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709",申购简称为"天赐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天赐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天赐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09",配售简称为"天赐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天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724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天赐材料"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709",申购简称为"天赐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天赐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4.105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 10.2315 亿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即 23.8735 亿元)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电话:	020-66608666
联系人:	韩恒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	0755-81682752、0755-81682750、010-83321320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7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缪安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缪安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斌先生和高子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夏斌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7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缪安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缪安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缪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缪安民先生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斌先生和高子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夏斌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夏斌先生和高子英先生简历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1:夏斌先生简历

夏斌,男,汉族,1975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历任广东省出版集团财务部副科长、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广东威雅光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出版集团投资运营部副总监、投融资部副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投资部(加挂法律事务部)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夏斌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高子英先生简历

高子英,男,汉族,1983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历任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管;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人事处组织宣传科副科长、科长兼老干群团科副科长;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部)组织工作与干部管理科科长、副调研员;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子英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7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广弘控股"十四五"发展规划,聚焦大食品主业,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窗口优势,加快食品产业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岳投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种禽")共同对外投资领粤美味(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规模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领岳投资和南海种禽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和 1,600 万元人民币。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49)。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领粤美味(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